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中泰化学”）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泰化学及下属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产品、商品、接受劳务、服务、提供劳务、服务、销售产品、商品、出租房产等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关于库尔勒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库尔勒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根据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需要，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将其股份全部质押给公司。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王子镐、王新华、吴杰江、贾亿民、韩复龄

二〇二二年二月五日